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调整、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情况及归属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事宜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